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与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由公司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部分进行相应处理。

2、对《关于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符合行之有道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需要，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此次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是根据行之有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的；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参股公司行之有道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7年1月13日